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绍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与被告陈绍洪、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05民初24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陈绍洪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代为支付的保险理赔款36410元；二、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南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6日)

